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 | |
|----------------------|--|
|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 沙市监处罚〔2025〕170号 |
| 案件名称 | 沙湾市绿野田地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食品标签及外包装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绿色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案 |
| 违法事实/ 案情简要 | <p>2025年9月22日至10月17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陆续收到11人的投诉举报信件12封，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2人的投诉举报单3份。投诉其在抖音平台沙湾市旅游产业联盟臻味农品店铺购买的由沙湾市绿野田地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年年想”牌石碾小米，净含量：750克，包装袋标签上标有“富硒”字样，营养成分表中未标注硒的含量和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由沙湾市绿野田地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年年想”牌石磨荞麦粉，净含量：1千克，包装袋标签上标有“富硒”字样，营养成分表中未标注硒的含量，并宣传绿色食品，但未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在考拉鲜生超市购买的由沙湾市绿野田地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年年想”牌石磨荞麦粉，净含量：1千克，在包装袋上写有绿色食品，但没有绿色食品认证标志及编号；“年年想”牌石磨小麦粉，净含量：5kg，包装袋标签上宣传“富硒”，营养成分表中未标注硒的含量，并宣传“纯天然、绿色食品”，但无绿色食品标识。</p> <p>“年年想”牌石碾小米，净含量：750克，包装袋标签上标有“富硒”字样，营养成分表中未标注硒的含量和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绿野田地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线索核查，经初步核查，未发现投诉举报人所投诉举报的“年年想”牌石碾小米、“年年想”牌石磨荞麦粉和“年年想”牌石磨小麦粉。但在该公司库房内发现22个“年年想”牌石碾小米包装盒，该包装盒上标有“富硒”字样，营养成分表中未标注硒的含量和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年年想”牌石磨小麦粉的包装袋，包装袋正面标有“富硒、纯天然、更健康”字样，背面标有无任何添加剂、原汁原味、麦香味浓，是真正的纯天然绿色食品字样，营养成分表中未标明硒的含量和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无绿色食品认证标识。对新疆瀛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考拉鲜生超市）进行线索核查，经初步核查，该超市货架上摆放有3盒“年年想”牌石碾小米和9袋“年年想”牌石磨小麦，“年年想”牌石碾小米包装盒和包装袋上均标有“富硒”字样，营养成分表中未标注硒的含量和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生产商均为沙湾市绿野田地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年年想”牌石磨小麦粉。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石磨荞麦粉、石磨小麦粉包装上的“绿色纯天然食品”宣传用语由新疆乌鲁木齐西部盛彩包装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石磨荞麦粉外包装设计没有审核，也没有送往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石磨小麦粉外包装由自治区检测中心审核，检验报告已丢失。</p> <p>当事人生产的“年年想”牌石磨小麦粉的原料小麦从本市粮站采购，生产的“年年想”牌石磨荞麦粉的原料荞麦从乌鲁木齐江河批发市场采购，当事人无法知道原料种植过程中是否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生产过程中是否添加食品添加剂，无绿色食品认证证书，无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的产品也未取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p> |
| 行政处罚 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
| 减轻处罚 的依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二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 |
| 行政处罚 内容 | 罚款2000元。 |
| 处罚日期 |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